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年08月24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暨學務會議
導師會報通過

110年12月15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1年0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暨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8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修正)

112年06月14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修正)

112年06月28日經111年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二、表彰學生優異表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發展，啟發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確保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實施。

第三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長幼
- 二、年級高低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藉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酌予變更獎懲等第，並力求審慎客觀，兼顧學生隱私權。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與課外活動，經指導師長推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賃居生查訪紀錄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精神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及各項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七、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得第一名。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榮獲縣市級名次者。
-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熱心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高者，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十三、全學期無曠課、事假及病假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政府主辦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代表本校參加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為校爭光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表現特優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或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響應愛國愛校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初犯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本校國中部學生未依規定交繳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班級公約或破壞教室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定活動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八、拾物(金)不送招領，初犯者。
-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攜帶具有賭博性質用具，如撲克牌、麻將、四色牌等。
- 十三、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或未依學校外購申請程序，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在校園內玩刮鬍泡、潑水、砸水球、奶油、滅火器等，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
- 十五、無故搭乘專車未帶車證、未依座位坐，影響他人權益，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未經報備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連續兩次(各處室集合、週會、升旗、所有公開告知之集合、幹部訓練)，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清潔活動，未依規定打掃或到處遊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下棋、打牌賭博等致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一、於校內從事或做出危險動作，影響學生及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上課期間無故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較輕者。
- 廿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四、違反校內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使用言語或文字或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

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六、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違禁品到校，影響學習，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七、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損壞之公物照價賠償)

四、在旁煽動、挑釁同學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色情、賭博之出版品或其他物品、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違反公共衛生或故意傳染疾病予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指揮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四、校內、外，抽菸(電子煙)、嚼檳榔等行為，屬初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冒用他人車票、跨線、強行搭乘專車未依規定上下車者。

十七、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

十八、在學校內、班上集合時，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設調查小組調查確認具體明確、事件屬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校園性別事件》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但情節輕微者或初犯者。

廿、脅迫他人參加足以造成身心傷害心理畏懼如校內聚眾滋事、鬥毆、網路詐騙之活動，如涉及不法將依法送辦。

廿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二、教室內未經允許私接電器於插座，危害校園安全顧慮者。

廿三、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廿四、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廿五、無故攜帶刀械棍棒、電擊器等危險物品，影響學習及校園安全者。
- 廿六、參與肢體衝突或引發衝突事件，情節輕微有悔意者。
- 廿七、拾物(金)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人證、物證)明確，情節嚴重或再犯並有悔悟者。
- 廿八、未經同意私帶外校生(朋友)進入學校者。
- 廿九、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屬累犯情節嚴重者。
- 卅、上課期間無故離開教學場所累犯或較嚴重者。
- 卅一、不當使用消防器材或其他警報系統，情節輕微者。
- 卅二、使用言語或文字或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但累犯。
- 卅三、強奪他人財物或脅迫交付，情節輕微者。
- 卅四、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辦公室等鑰匙者。
- 卅五、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屬初犯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卅六、違反校內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卅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八、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教唆滋事聚眾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較嚴重者。
- 三、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 四、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有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累犯或犯行重大者報警處理)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且勸導不聽情節較嚴重者。
- 七、校外發生不當行為(如聚眾滋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八、聚眾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涉違法行為依刑法第 226 條第 1 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九、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拾物(金)，據為己有，情節嚴重再犯、累犯者。
- 十、校內、外公然酗酒、吸菸(電子煙)、吃檳榔屢誡不改(累犯兩次以上)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函送衛生局行政裁罰。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不明藥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

藥、刀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或權益者。
- 十三、翻越圍牆或未依規定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校園性別事件》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設調查小組調查具體明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再犯、累犯決議行為屬實者及違反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10 條《性侵》、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2 款《性侵害》、第 4 款《性騷擾》、第 5 款《性霸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涉法律行為者另外依法處理）。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損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六、在校園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七、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九、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呈請校長核定。
- 四、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十五條 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在校期間之獎懲紀錄均予以保留，復學後接續其原紀錄，惟仍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

第十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

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條 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三十一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前，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